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菁英獎學金獎勵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國巨公司」）為培育被動元件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。並藉由實質交流，培育、延攬菁英學子於學成後加入本公司行列，故設立國巨菁英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凡就讀各大專院校，下列理工相關科系之研究所碩、博士生得提出申請。
 - 材料/資源系所—金屬、陶瓷、電子陶瓷(微波陶瓷)、結構陶瓷。
 - 化工化學系所—陶瓷/薄膜、半導體、高分子、表面化學、固態反應/無機化學。
 - 機械系所—機械材料、自動控制。
 - 電機、電子、通訊科系。
- 參與菁英獎學金之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非在職專班、進修部學生。
-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- 承諾於畢業或役畢需依受領獎學金之時間任職於國巨公司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碩士生：每年最高 10 名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，以二學年為限
- 博士生：每年最高 5 名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以四學年為限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- 覆審：初審合格學生於國巨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- 公告錄取：經國巨公司覆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國巨獎助學生，須完成「國巨菁英獎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五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國巨獎助學生應於畢業或役畢後，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國巨公司，以利國巨安排聘用事宜，並於國巨公司指定報到日進入國巨公司任職，其薪資與職等依國巨公司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，福利比照一般正式員工。
- 國巨獎助學生，非經國巨公司同意，不得於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。
- 受領時間及服務年限

申請對象	身份	發放學期	發放總額	服務最低年限
碩士	碩一	4	\$ 200,000	24個月
	碩二	2	\$ 100,000	12個月
博士	博一	8	\$ 800,000	48個月
	博二	6	\$ 600,000	36個月
	博三	4	\$ 400,000	24個月
	博四	2	\$ 200,000	12個月

六、權利之解除及違約責任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國巨公司即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，國巨獎助學生應一次返還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份之獎學金。

1.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未依約定前來本公司報到。
2. 已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，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比例返還。
3. 中途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未能如期完成學業。
4. 經判刑宣告確定者。涉及訴訟或其他事情，經甲方評估認為足已影響乙方之品性操守或本公司形象者。
5. 提供之資料有虛偽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1. 菁英獎學金申請表
2. 教授推薦函一份
3. 成績單
碩士生: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
博士生: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、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
4. 學生證、身份證影本
5. 自傳及生涯規劃書
6. 語文檢定證明、各種檢定、特殊獎項證明、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

八、申辦與審核：

1. 申請期間：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審核程序：書審合格再安排面談，審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再通知結果並簽約。
3. 申請方式:備妥文件「掛號」郵寄：(811)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西三街 16 號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收（註明「申請國巨獎學金」）

九、獎學金發放

1. 獎學金於每學期期初匯入學生個人帳戶。
2. 自受領後，每學期初學生應提供註冊單、成績單影本予本公司。